

# 民族政策比较与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王明明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DOI:10.12238/mef.v3i8.2813

**[摘要]** 民族政策作为多民族国家最基本的政治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价值取向的不同决定了民族政策的不同,不同的多民族国家,甚至是同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政策都有所不同,但从价值取向共性的角度可以将各国的民族政策归纳为若干类型。我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和民族理论为基础,结合中国民族发展史和实际民族状况,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推动了中国社会和民族的发展。

**[关键词]** 民族政策; 价值取向; 民族区域自治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 Comparison of Ethnic Policies and Our country's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Mingming Wang

Shandong Foreign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Abstract]** As the most basic political issue of a multi-ethnic country, ethnic polic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he difference in value orientation determines the difference in ethnic policy. Different multi-ethnic countries, or even the same multi-ethnic country have ethnic policies at different stag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value orientation, the ethnic policies of various countri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several types. Our Party is based on the Marxist-Len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ethnic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history of Chines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actual ethnic conditions, and formed a policy of ethnic regional aut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nation.

**[Key words]** ethnic policies; value orientation;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民族政策是多民族国家最基本的政治问题。民族政策的选择直接关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以及社会的和谐发展,甚至关系多民族国家的存亡。进行民族政策比较有利于更加深入认识我国民族政策选择的正确性和必然性,并借鉴他国民族政策的长处,丰富和完善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 1 民族政策的意义和价值取向

民族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党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的相关措施、规定、方法和手段等的总和。民族政策是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行动准则,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通过宪法、法律以及具体的行政手段付诸实践。一个国家的民族政策一般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基本的民族政策,指在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

族问题中必须遵循的大政方针,如我国实行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二是具体的民族政策,通常是就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某一方面而做出的具体的规定。”基本的民族政策决定了民族政策的类型和价值取向,并通过具体的民族政策来加以实现。

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民族政策,民族政策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但不同的政策不一定价值取向不同,类似的政策又不一定有相同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是民族政策的本质特征。民族政策的价值取向主要有四种:一是国家利益至上。此种民族政策一切围绕着国家的统一—稳定这一中心,倡导各民族的一体化,以求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不管政策的具体内容有什么差别,其核心就是确保国家的统一。二是均衡各民族利益的价值取向。各民族享有同

等发展自己民族经济文化的权利,各民族互相尊重彼此利益,在政策上同等重视,并力求均衡各民族的发展,从而确保国家的发展。三是取向于主体民族的利益。主体民族由于各方面的优势,能更多的掌控政治权利,在民族政策制定上将自己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来确保主体民族始终保持优势,少数民族的利益被忽视甚至是被侵害。民族歧视、种族隔离等民族政策都属于此种价值取向。四是互助和谐的价值取向。此种价值取向以国内民族关系的友好和谐发展为目标,注重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在政策上有一定的倾斜性来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正确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民族政策,从而较好的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反之则会加剧民族矛盾,损害各民族的利益。

### 2 民族政策比较分析

不同的多民族国家有不同的民族政策,同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政策也有所不同,从民族政策共性的角度可以将各国的民族政策归纳为若干类型,在此选取几种典型的进行比较分析。

一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国家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区域内赋予其自主处理本民族事务权利的政策。有的叫民族区域自治,有的叫民族自治,有的叫区域自治,都是以国家统一为前提,在民族聚居地区设立民族自治机构,自主管理本民族和地区事务。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权利、避免民族冲突。

二是民族歧视政策。民族歧视政策是基于主体民族价值取向的民族政策,此种政策将国内各民族按一定标准划分为不同等级,分别享受不同的待遇,主体民族的利益至上,所有的政策都是为保护主体民族,其他民族处于被主体民族掠夺、压迫的地位,其利益则受到损害。中国在元代实行的四等人制度是古代民族政策中民族歧视政策的典型。民族歧视政策就是以主体民族利益为核心,通过政策的制定、实施来扩大民族差距,保持主体民族的优势,这种民族政策很容易激化民族矛盾,造成国内民族关系紧张。

三是民族同化政策。民族同化,是指一民族与其他民族交流融合,丧失本民族特征融入其他民族的过程。民族同化有自然同化和强制同化两种,自然同化是落后民族吸收先进民族有益成分,改变自身的过程,是有进步意义的;强制同化是用外力人为地使某一民族融入到其他民族中。民族同化政策就是通过政策的干预,以强制力来使某一民族丧失民族特征。民族同化政策下的民族交流融合是单向的,被同化民族在民族意识的作用下会自觉地进行抵制,政策效果往往会适得其反。

四是种族隔离政策。种族隔离政策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以具体的政策为手段人为地分离各个种族,来维护主体种族对其他种族的统治。种族隔离政策往往是和民族歧视政策配套使用的,是一种主体种族对其他民族压迫和奴役的一种民族政策。南非、以色列都是此种政策的代表。

五是多元文化政策。多元文化政策的政策取向是民族平等,各民族的传统、文化、民族语言和风俗习惯都受到肯定与尊重,以期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文化与多民族结构的国家。加拿大、美国、比利时实行的就是多元文化政策。

上述的民族政策中,民族歧视政策、强制同化的民族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都是有害的,必然损害弱小民族利益,激化民族矛盾,破坏社会和谐,危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其他类型的民族政策各具特色,各有所长,反映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 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复杂多变,统治民族既有汉族,又有少数民族,民族争战、融合贯穿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过程。历代王朝为了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协调和处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都依据各自的时代背景,制定了各具时代特色的民族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民族政策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和民族理论为基础,结合中国实际民族状况,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民族团结互助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主张建立统一的国家,这样才能更好的实现民族平等。在民主革命时期,共产党人就认识到,只有各民族团结才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各民族的解放。1937年毛泽东在《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奋斗》中强调“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了民族自治的主张。1947年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党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付诸实践。1949年以后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消灭民族压迫、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针对我国56个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情况,结合我国民族发展历史和具体现状,《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1984年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2005年,《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对此又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将来一个时期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出了部署。目前,我国共有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与上述国家相比,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创造。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少数民族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有了制度保障,对维护国家统一,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被历史和实践证明了的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运用历史分析和综合比较的方法,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历史继承性,现实合理性和实践科学性进行深入探讨和梳理,有助于坚定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自信,也有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同心同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参考文献】

- [1]周平.民族政治学导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2]刘军.以色列民族政策浅析[J].世界民族,2007(01):30-38.
- [3]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金炳镐.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1921年7月-2005年5月)[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 [5]王铁志.民族区域自治国际学术研讨会评述[A].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论文集,北京:族出版社,2002.

### 作者简介:

王明明(1982--),男,汉族,山东青岛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